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號

承辦人：林昭吟
電話：02-23937231-546
傳真：02-23945743

71150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2段35-1號

受文者：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beauty929@mail.af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91092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獎勵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獎勵實施計畫」，請轉知轄內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業者踴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措施作業規範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0318辦理。

二、旨揭實施計畫重點摘陳如下：

(一)申請者資格：國內具發展外銷意願，產製食米及米食製品之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與農糧產業相關且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公司。

(二)申請獎勵期間及驗證效期：申請者凡於109年1月15日至110年5月31日之期間內取得下述國際品質驗證，且至110年5月31日仍於驗證有效期限內，得依本計畫申請獎勵。

(三)申請獎勵驗證項目：

- 1、國際標準組織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 2018)。
- 2、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本項為國際認可之HACCP驗證。
- 3、食物安全管理系統(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

4、食品安全驗證標準SQF (Safe Quality Food) -Level 2以上。

5、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 A. P.)。

6、清真認證(Halal)。

(四)申請獎勵額度及件數：發票金額低於15萬元者，核予發票所載驗證費用之90%獎勵金；發票金額高於15萬元者，核予新臺幣15萬元獎勵金。另依國際品質驗證屬性，於受理申請獎勵金期間，規定申請件數上限如下：

1、屬系統性國際品質驗證項目(ISO 22000、HACCP、FSSC22000、SQF Level 2以上)，符合計畫申請資格之每一申請者至多申請2件。

2、屬單一產品之國際品質驗證項目(GLOBAL G. A. P.、Halal)，符合計畫申請資格之每一申請者至多可申請3件。

(五)申請流程：由申請者填具申請書並依本計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當地分署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於規定期限核撥獎勵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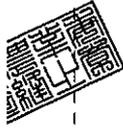
(六)驗收及抽查方式：於審查通過1個月內，由受理分署辦理驗收作業，並依本計畫辦理抽查。

三、請本署各區分署轉知轄內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知悉，並請確實依旨揭實施計畫受理申請、審查、驗收抽查並核撥獎勵金，前開獎勵金貴分署得支應之額度為新臺幣225萬元，請先行付款後，再由本署辦理預付轉正，本署將視各區分署申領情況調整額度。

正本：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稻米協進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國立中興大學(驗證部門/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環虹鋨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企劃組(請刊登本署網頁)、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糧食儲運組、會計室、糧食產業組(均含附件)



署長 胡忠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獎勵實施計畫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造成消費市場需求減少，影響稻米產業發展，獎勵具外銷量能之產製食米或米食製品廠商推動國際品質驗證制度，以強化產業競爭力，拓增國內外消費市場，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申請者應為國內具發展外銷意願，產製食米或米食製品之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與農糧產業相關且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公司。

前項所稱農糧產業相關之法人、團體或公司係指農民團體、農糧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與食米或米食加工有關之農企業。

- 三、本計畫受理申請獎勵金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一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四、申請者凡於一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一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取得下列國際品質驗證，且至民國一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仍於驗證有效期限內，並未向其他機關申請驗證獎補助費者，得申請本計畫驗證獎勵，驗證項目如下：

- (一)國際標準組織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2018)。
- (二)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本項為國際認可之 HACCP 驗證。
- (三)食物安全管理系統(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
- (四)食品安全驗證標準 SQF (Safe Quality Food) - Level 2 以上。
- (五)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 A. P.)。
- (六)清真認證 (Halal)。

- 五、申請者依本計畫提出申請，經審符合本計畫獎勵發放要件者，以申請者提供之驗證機構收費發票金額為準，發票金額低於十五萬元者，核予發票所載驗證費用之 90% 獎勵；發票金額高於十五萬元者，核予新臺幣十五萬元獎勵金，另依國際品質驗證屬性，於受理申請獎勵金期間分別規定申請件數上限如下：

- (一) 凡屬下列系統性國際品質驗證項目，每一申請者至多可申請二件。
1. 國際標準組織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2018)。
 2. 國際認可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驗證。
 3. 食物安全管理系統(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22000)
 4. 食品安全驗證標準 SQF (Safe Quality Food) - Level 2 以上。
- (二) 凡屬下列單一產品之國際品質驗證項目，每一申請者至多可申請三件。
1. 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 A. P.)。
 2. 清真認證 (Halal)。

申請者依發票申領前項之國際品質驗證獎勵，不包含一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前已取得驗證之驗證維護費。

六、申請各項獎勵應依「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獎勵申請流程」(附件

一)檢具下列文件，向國際品質驗證證書登記地址所在地當地分署提出：

- (一) 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用獎勵申請書 (附件二)。
- (二) 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影本(或追查證明文件)。
- (三)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
- (四) 領據(附件三)。
- (五) 存摺封面影本。
- (六) 身分證件或法人團體公司合法登記文件影本。

前項第四款文件倘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後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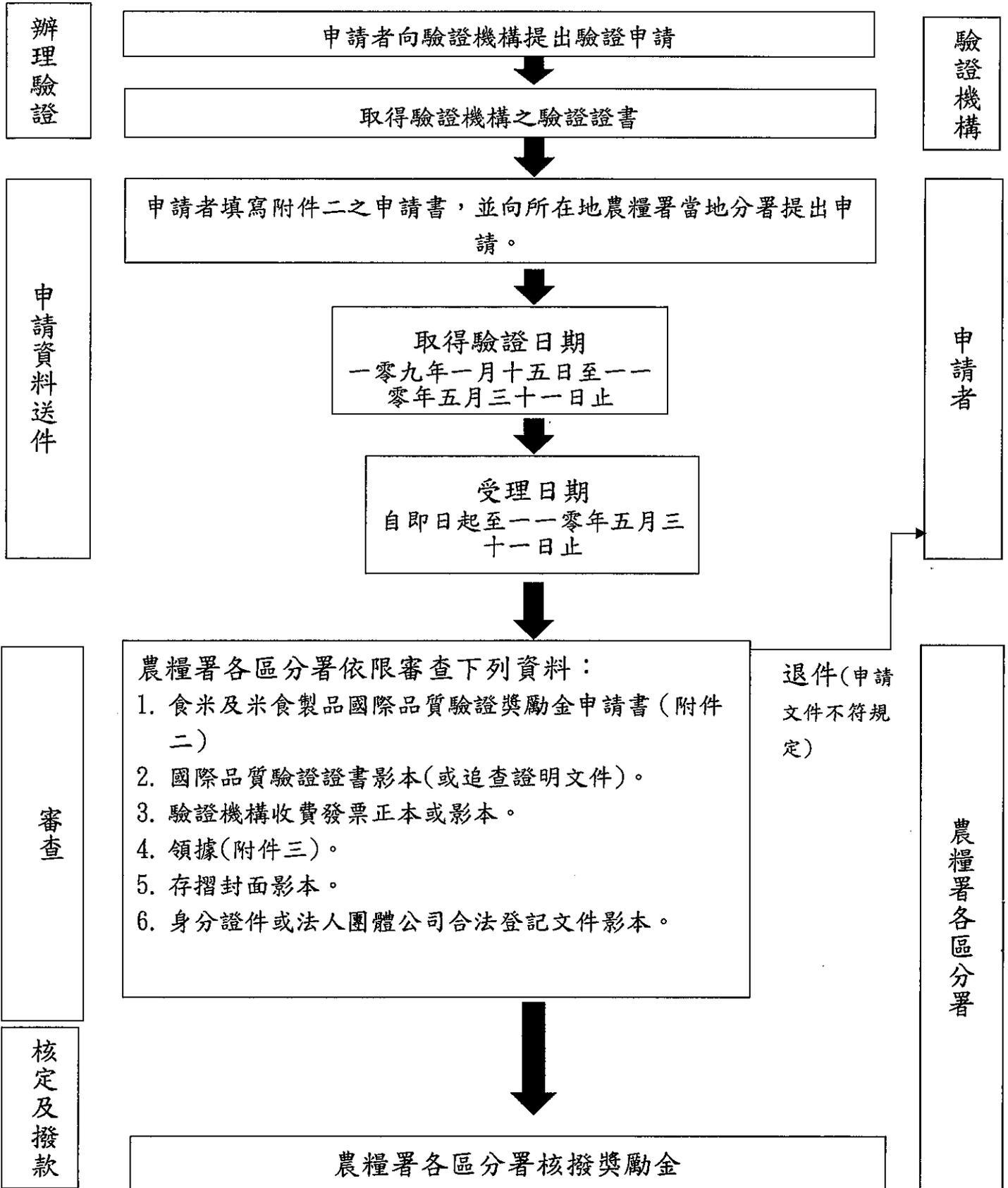
七、本署各區分署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審查：

- (一) 國際品質驗證證書之通過驗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 (二) 申請者所送之申請書(附件二)與國際品質驗證證書之申請者名稱是否相符，倘有疑慮得要求申請者提交正本比對。
- (三) 存摺戶名是否與申請者一致。
- (四) 申請者身分證件或法人團體公司合法登記文件之正確性。

- 八、本署各區分署審查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有誤，應通知申請者於十四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再行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 九、本署各區分署審核無誤，於申請者所送之申請書(附件二)逐級核章後，辦理撥款作業，各申請期程之撥款期限如下：
- (一) 一零九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申請案，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完成核撥獎勵款項。
 - (二) 一零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申請案，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完成核撥獎勵款項。
 - (三) 一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申請案，應於當年六月底前完成核撥獎勵款項。
- 十、 國際品質驗證證書登記地址之縣市與申請者驗證土地或公司及商業登記地址所在縣市不同，應由證書登記地址所在地當地分署受理。
- 前項受理申請案之分署，得視案件需要，函請驗證土地或公司及商業登記地址所在地當地分署協助審查。
- 十一、 因故暫時終止驗證資格至驗證資格恢復前，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各項獎勵金。
- 十二、 本署當地分署應於申請案審查通過一個月內辦理驗收作業，並於一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農糧署各區分署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用獎勵查核紀錄表」辦理抽查(附件四)，申請者應配合查核事宜，倘查有冒領獎勵款情事者，除追回獎勵款外，並依法追究。

附件一 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獎勵申請流程

執行單位



附件三 領據

茲收到_____分署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獎勵金款計新臺
幣_____元整(大寫),確實無訛。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_分署

領款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編：

帳號：

戶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農糧署各區分署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用獎勵查核紀錄表

查核分署：_____

查核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核定1個月內)

申請者	鄉(鎮、市、區)	申請資料與現場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實際生產營運	備註(外銷實績或通路拓展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